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李文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萬玖仟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文朗於民國112年06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7日起至民國116年06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72,5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434元為本金；4,400元為利息；73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文朗於民國111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

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36,0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6,445元為本金；8,76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李文朗於民國110年09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17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35,4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,568元為本金；2,313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李文朗於民國110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
01 1月26日止累計338,3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7,677元為本
02 金；19,413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4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五)債務人李文朗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06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07 國113年01月14日止累計26,5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828元
08 為消費款；1,246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9 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0 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
14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845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7434 元	李文朗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6445 元	李文朗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 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	李文朗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32568 元		年01月27日		6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317677 元	李文朗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6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24828 元	李文朗	自民國113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